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指导镇党委下属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定期召开党代会。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指导村开展“五星”支部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5	加强“蟠桃小镇”联合党委组织建设，发挥党群服务、技术管理、销售推介、土地流转、劳务就业、旅游开发、产企融合等七个功能型联合党支部作用，以全域党建引领镇域特色产业发展。
6	贯彻落实党管人才要求，支持保障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7	负责本辖区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等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制度。
8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镇村干部管理、考核、服务保障工作，强化村级后备力量建设及驻村干部管理。
9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0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接受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推进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建设，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13	联系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4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
15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室）规范化建设，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学习培训、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开展“为人民履职、为中原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
16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之家”建设、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7	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宣传，做好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整组、基层武装部建设等人民武装工作。
18	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工会组建、会员发展、慰问及文化体育活动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组织和团员的日常管理和服
20	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作用，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
21	做好基层妇联建设，做好留守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开展“乡村出彩巧媳妇”“美丽庭院”等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村委规范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提升村级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3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4项）	
24	制定实施镇域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谋划及政策性资金争取。
25	围绕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对接，推进企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
26	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做好助企活动及企业跟踪服务。
27	指导协助企业及时上传企业资料至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工作。
28	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培育扶持本土电商企业，促进油蟠桃、红薯等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9	负责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监测、汇总和分析。
30	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加强统计队伍和阵地建设，督促指导各类主体开展统计工作。
31	组织开展本辖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2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调查、统计和上报辖区内农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服务业等行业经济数据。
33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财政的政策法规，编制、调整和执行镇级财政预算，做好决算公开及财政收入组织，落实“三保”要求。
34	落实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35	开展“全国科普日宣传”“科技文化进校园”等科普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37	为辖区内河南油田项目施工作业提供支持援助，协调油田施工作业临时用地、附属物损坏的补偿，服务保障油田项目建设。
三、民生服务（19项）	
38	提供生育登记服务，提升婴幼儿托育服务水平，开展镇域人口监测，落实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39	督促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采取措施控辍保学，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40	开展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就业援助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组织“春风行动”暨“春暖农民工”就业援助月、“稳岗就业 你我同行”等活动。
41	组织辖区群众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做好种植、养殖、养老、育婴等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42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及参保手续办理，提供居民医保信息查询服务。
43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管理、变更登记等事项办理。
44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高龄老年人信息统计上报，做好镇敬老院、村级幸福大院日常巡查，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运行，推行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
45	做好城镇困难职工居民解困脱困工作。
46	开展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做好身份认定的受理审核、动态管理，提供救助保障和关心关爱服务。
47	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孤儿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49	开展辖区内特殊群体临时救助工作，做好镇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确认、公示和资金发放。
50	指导村级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等“一约四会”，做好辖区内殡葬改革的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51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各类优待优抚工作，保护管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52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做好企业或个人爱心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工作。
54	做好辖区内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工作。
55	开展“两癌”筛查、产前“两筛”的宣传组织工作，做好“两癌”救助的资格初审。
56	做好镇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健全各类公共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站式办理，指导、监督村级便民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四、平安法治（11项）	
5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5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关权限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辖区内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研判。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贯彻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开展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及保障工作。
61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加强“雪亮工程”监控系统日常管理运行，落实全域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群防群治工作。
62	做好辖区内防溺水宣传、重点水域排查、警示标志安置及救生设施配备。
6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工作。
64	做好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教育及困难帮扶等工作。
65	开展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宣传普及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抓好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及时上报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6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67	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扫黑除恶、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6项）	
68	开展“一网两长”日常巡查，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宣传，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69	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落实扶持政策，优化特色产业布局，做好烟叶、油蟠桃、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的全产业链发展和服务保障工作。
70	做好镇内乡村振兴产业园的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持续跟进入驻企业做好后续服务。
71	将红色文化保护传承纳入全镇发展规划，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和张星江烈士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做好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核发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3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宣传，提供农药使用等农技指导，做好“一喷三防”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衔接工作。
74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惠农政策宣传，提供养殖技术指导服务，推进肉牛、生猪等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养殖经营工作。
75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垃圾分类、户厕改造、村容村貌提升和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76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管理机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稳步推行“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和“小田并大田”等工作。
77	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农村集体“三资”处置，指导村委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
78	做好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
79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协调联系无害化处理厂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组织实施畜禽强制免疫、防疫宣传和疫情报告等工作。
80	落实落细帮扶政策，带动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就业增收，做好易地搬迁群众后续帮扶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1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对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做好确权移交及收益分配等工作。
82	指导、扶持、培育、服务种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83	做好涉农惠农政策宣传，落实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农业补贴的宣传、统计、汇总、初审、上报及人员变动信息维护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法规宣传，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林案件线索及时报告。
85	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加强林木资源保护。
8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
87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88	科学规划集镇住宅、商贸、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区域布局，加强集镇道路、供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集镇管理，做好中心镇建设，擦亮“全国重点镇”“河南省美丽小镇”名片。
89	落实好集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的推进实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90	做好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维护。
91	做好辖区内乡村道路的建设计划上报、养护，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做好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92	做好辖区内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完善移民安置基础设施，开展移民群众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技能培训等工作。
93	加强节约用水、安全饮水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节约用水、水库管理、抗旱保供水等工作。
94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辖区内河道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
95	落实上级交办的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做好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依法整治未经审批的农户私搭乱建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6	做好辖区内镇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大舞台”“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阵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组织开展“中原舞翩跹”“戏曲下乡”“公益电影放映”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7	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巡查、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98	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选择辖区内红色文化鲜明、旅游基础较好的张心一村，打造红色文化旅游乡村，因地制宜做好张心一景区乡村旅游与油蟠桃、农耕文化、康养业态等融合发展，打造张心一村康养旅游环线。
99	打造“星江故里 蟠桃小镇”文旅品牌，积极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指导辖区内景区、民宿、旅游饭店等做好等级评定申报工作。
100	策划、组织、实施油蟠桃花采摘，张星江故居、纪念馆红色研学、后杜楼传统村落农耕文化体验等文旅项目，做好文旅活动的宣传、推广和执行，推进文旅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工作。
101	围绕特色农产品、红色文化、农耕文化、康养等资源，开发蟠桃果汁、果酒、罐头、冰箱贴、明信片等特色文创产品。
九、市场监管（2项）	
102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103	按照权限做好辖区内的个体经营主体、食品经营主体许可证的办理、登记、延续、注销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十、综合政务（8项）	
104	做好机关公文处理、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宣传、会务保障、印章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工作。
105	做好全镇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值班值守等工作，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107	做好辖区内镇属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查检查工作。
108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和市长留言板等平台的信息接收、转办及反馈工作。
109	做好镇属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公告发布等工作。
110	做好全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管理工作。
111	做好本级财政预算单位及村级账务代理工作，落实资金收入与支出管理制度，履行财政监督职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和执法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公安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村（社区）两级责任制； 3.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备案审批、日常管理工作； 4.防范、制止非法宗教活动。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1.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做好乡镇宗教工作助理员和村宗教工作协理员管理工作； 3.做好宗教领域日常排查和信息上报； 4.做好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活动的监管； 5.配合做好执法监管工作。
2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县地方志书编纂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指导做好地方志馆、村史馆建设工作，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5.组织开展县综合年鉴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配合开展好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做好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3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做好宣传发动、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量化定兵等工作，组织送兵及新兵回访。	1.组织初审初检； 2.配合开展县级体检； 3.配合开展政治考核走访、役前教育、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二、乡村振兴（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农业保险核查理赔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河监管支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指导各保险承保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协调金融监管、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承保、理赔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河监管支局： 对农业保险承保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查，指导并监督理赔工作开展，规范理赔流程与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在种植、养殖信息方面提供支持，对农业灾害情况定损。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结算工作，向省财政厅报送承保数据。	1.协助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农户、田间地头宣传讲解； 2.配合做好投保核查收集、整理农户信息等相关基础工作； 3.及时反馈农户受灾情况，协助做好现场勘查等理赔前期工作，保障农户权益。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负责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统筹资金使用； 3.开展建设后督查监管，指导乡镇落实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监管责任。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 2.配合开展项目申报、选址、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3.做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的运行管护。
6	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所需资金，落实有关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供水工程设计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2.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 3.配合进行水质水量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4.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1.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三、社会管理（7项）				
8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对非法集资线索进行核查，牵头有关部门进行化解处置。	1.配合做好非法集资工作的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发现的疑似非法集资线索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组织各部门落实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资金的审批拨付。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 负责对患者体检，做好随访并填写《随访服务记录》，及时更新健康档案，并根据患者病情指导其科学用药，提高病情稳定率，将患者信息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走访摸排，发现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助家属送定点收治医院； 及时处置肇事肇祸案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村及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配合做好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配合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走访和日常问题摸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县公安局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监管娱乐场所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2.监管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 3.监管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4.对辖区内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5.对辖区检查发现的娱乐场所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置。</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配合做好辖区内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排查、上报工作。
11	涉外电诈人员 劝返	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配合做好沟通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 2.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制度，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 4.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5.督导全县政法单位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 6.督导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政法单位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落实好稳定工作责任，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2.及时发现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并上报矛盾隐患、反馈问题解决情况。
13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化解	县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定期汇总、分析、研判； 2.明确解决信访事项的责任主体，并跟踪落实，推动问题解决。 	对户籍地、常住地（不包括信访人滞留地）在本镇，事发地不在本镇的信访事项，协助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教育疏导等工作。
14	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2.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村委共同落实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四、社会保障（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监管、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教育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1.配合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办学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整治工作。</p>
16	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1.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等工作；</p> <p>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p> <p>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等工作。</p>	<p>1.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p> <p>2.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p> <p>3.上报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的命名、更名申请。</p>
17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p>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p> <p>3.开展殡葬执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p>	<p>1.加强辖区内丧事活动、场所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配合做好群众思想疏导、政策解释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3.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并做好初步调解; 2.协助上级部门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处置。
1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护送返乡; 3.按政策办理无身份信息人员落户及特困补助; 4.发布信息，做好寻亲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2.配合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20	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 3.负责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2.配合做好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监督检查。
21	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进行谋划、审批，把控项目可行性、合规性，指导项目规划完善，制定普查及培训工作方案与标准，明确流程、内容及要求; 2.组织开展普查及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汇总，保障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 3.协调调配资源，提供必要物资、经费支持; 4.组织实施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听取移民意愿，报告水库移民群众居住地的村庄和家园情况，申请项目或援助; 2.核实辖区内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安置点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名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制定、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培训工作； 3.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	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帮扶。
23	残疾人服务保障、就业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受理本辖区内办证申请，指定、组织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填发残疾人证并向市级残联报审，负责本级档案管理； 2.负责改造对象的审核，改造的实施、监管、验收，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负责审核康复适配器具的申请、发放； 4.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 5.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	1.配合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摸底排查、信息上报工作； 2.配合做好康复适配器具的发放和困难重度残疾家庭的无障碍改造； 3.配合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
24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资金报批、拨付，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县财政局： 负责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初审； 2.落实办理参保、登记、查询等社会保险相关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包括备案及备案前的政策宣传、指导,备案后日常卫生、消防、食品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对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机构的注册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	配合做好辖区内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宣传、信息汇总上报及日常巡查工作。
26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负责对大额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审批及资金发放。	收集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并对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27	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的设置及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的设置及相关人员管理。	协助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的申请、工作管理和日常管理等。
28	违规领取社保基金追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实重复领取和死亡冒领基本情况,积极对违规领取的社保基金进行收缴,退款后录入系统。	协助做好疑似冒领社保基金的人员信息核实、政策解释、基金追缴等工作。
五、自然资源(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负责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资料组卷上报。 县林业局： 对占用林地、草地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指导用地申请人填报临时用地申请表； 2.协助申请人对用地四至边界进行测绘并办理勘测定界报告； 3.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上报。
30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1.通知审批部门进行整改； 2.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做好日常巡查，对违法图斑实地核实，协助做好违法行为处置和整改工作。
31	土地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对调查的各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切实保证调查的数据、图件和被调查土地实际状况三者一致； 2.按照上级要求定期公布调查成果。	1.组织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协调组织调查举证，配合审核数据调查成果，提供相应变化图斑的佐证材料。
32	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以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2.监督实施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过程，协调组织验收。	1.结合镇村规划，协调村组配合做好复垦区域的面积、四至边界认定； 2.指导村委、村民开展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工作； 3.配合做好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区域的验收； 4.做好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区域后期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乡镇审批的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资料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1.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办理上图入库工作; 2.对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按照复垦协议恢复原土地用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验收。	协助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用地选址、备案、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 (7项)				
34	养殖场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对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户),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养殖场做好治污设施配套建设、运营、维护。	1.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5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审批备案的建筑工地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1.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做好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3.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县城市管理局： 指导乡镇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监管机制建设。</p> <p>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p>	<p>1.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3.配合开展危险固废排查。</p>
37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质量检测，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对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整治，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并指导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p> <p>县水利局： 负责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p>	<p>1.做好辖区内重金属及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巡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p>2.配合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监测；</p> <p>3.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唐河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p>县水利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及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公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作业、农作物加工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 2.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对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建筑工程扬尘开展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县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 2.建立和组织实施跨乡镇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 3.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 4.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 5.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6.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排污口设置位置是否在水功能区或项目区； 2.协同环保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 3.全面落实河长制，牵头组织开展县域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水污染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 2.对辖区内规模较小、工艺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低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3.对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上报并开展治理； 4.根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40	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农用薄膜使用及回收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农用薄膜回收体系建设； 2.负责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3.负责对各乡镇农用残膜回收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 4.负责布设农膜残留监测点并开展监测。 <p>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p> <p>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农用残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登记回收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6项）				
41	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乡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改造计划； 2.对新建或改造房屋进行技术指导； 3.组织进行实地验收。</p> <p>县财政局： 拨付资金到农户一卡通。</p>	<p>1.对村委上报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后按程序报批； 2.引导、督促村民按要求改造； 3.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4.上报危房改造资金分配方案； 5.对资料进行归档并上传系统。</p>
42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运营期间监管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的道路运输管理，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宣传燃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居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人员实地测绘农村自建房建筑面积、宅基地面积； 2.针对测量结果画图并将相关数据上传系统； 3.负责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发证。	1.入户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测绘房屋建筑、宅基地面积； 3.协助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44	自建房安全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房龄、结构鉴定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进行核查，掌握房屋档案； 3.负责对房屋安全隐患督促整治。	1.宣传房屋安全知识； 2.排查辖区内易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配合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4.加强自建房监管，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5	建筑工程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照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进行审批； 2.对经审批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3.做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指导乡镇做好农村自建房施工的安全监管。	1.配合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管巡查，及时制止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协助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3.负责农村自建房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
46	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负责组织房屋征收项目的评估、审计工作； 3.负责地面附属物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审核、拨付、结算、监督。	1.对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进行普查； 2.按照补偿标准，确定土地、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用； 3.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做好补偿费用的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商贸流通（1项）				
47	打击非法加油点	县公安局	1.开展联合监管执法，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行为监管长效机制； 2.动态开展巡查摸排、打击整治、查处取缔等工作。	1.加强宣传教育； 2.加强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1项）				
4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2.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3.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1.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 2.深入挖掘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做好非遗申请上报。
十、卫生健康（3项）				
49	传染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2.负责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 3.负责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处置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 2.协助做好传染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拟定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3.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4.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6.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1.协助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上报隐患； 2.协助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
51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协调实施； 2.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 3.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提高医务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的艾滋病防治技能。	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2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1.负责各乡镇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负责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3.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1.制定并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 3.开展灾情调查、科普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对乡镇上报的救助对象资料进行审批;</p> <p>2.负责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p> <p>3.负责做好资金发放工作。</p>	<p>1.对辖区灾情统计上报;</p> <p>2.严格按照户报、村评、镇审程序收集相关资料,并对需救助对象进行初审,汇总后输入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p>
54	防汛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p>县水利局</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县气象局</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县水利局: 做好水库水位监测、工程调度,编制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p> <p>县气象局: 监测跟踪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p>	<p>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p> <p>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p> <p>3.组织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p> <p>4.开展镇域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p> <p>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p> <p>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地质灾害防治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按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组织动员居民群众转移； 做好应急预案响应，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消除和群众撤离。
56	防震减灾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防震抗震、抗震救灾工作； 拟定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修订县地震应急预案； 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灾救助工作，及时核实报告震情灾情； 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 负责编制镇级地震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根据县级相关部门安排部署，开展震灾防御相关工作。
5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编制并发布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负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发现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检查和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8.负责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配合做好专业性较强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配合对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3.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及火灾事故调查。
59	对因洪涝灾害造成的垮塌河堤进行除险加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各职能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谋划申报，争取项目落地实施。 县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筹措。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项目可研、初设、实施方案批复等立项手续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项目用地手续材料，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水毁情况上报，组织协调项目临时占地，附属物征迁等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p> <p>2.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p> <p>3.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4.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p> <p>5.对于就餐人数在201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依据乡镇的报告，进行备案和现场监督指导；对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p> <p>2.负责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p> <p>3.配合做好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p>
61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p> <p>2.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p>	<p>1.开展消费者维权保护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保障；</p> <p>2.配合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广告违法、无照经营、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广告法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广告进行全面监测，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规范广告市场秩序； 2.负责清查无照经营主体，依法取缔并予以处罚； 3.监管价格行为，严厉打击价格违法活动； 4.深入排查传销、违规直销活动，严厉打击并做好防范宣传； 5.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协助开展线索排查、信息收集上报； 2.配合做好现场执法。
6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加强对农产品（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3.建立制度机制、制定监督管理计划、落实监督管理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行为，不包括农产品的收购行为。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协助开展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信息报送、建立主体名录台账； 3.建立监管员和信息员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21项）		
1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4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
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1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2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14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15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16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17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8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9	辖区内“瓶改管”“瓶改电”整改安装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管道燃气企业或供电企业开展宣传和安装工作。
20	上级项目造成的难以化解的信访、第三方责任人造成的信访	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稳控主体，通过去函致电形式，协调责任方出面稳控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辖区内禁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监测和管控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禁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监测和管控。
二、乡村振兴（2项）		
2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试和发证等任务。
23	动物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三、社会保障（13项）		
24	对火化率进行任务设置、通报排名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火化率任务设置及通报排名，加强对殡葬改革政策的宣传，推进移风易俗。
25	对农村医保征缴任务的通报排名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医保征缴的通报排名，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医保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26	对“两癌”“两筛”工作的通报排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通报排名，做好“两癌”“两筛”的服务工作。
2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信息进行核实，出具证明。
28	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配重点企业招工指标任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企业通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工平台完成招工任务。
2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人员信息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相关政策，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及调解处理维权投诉和举报。
31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就业培训工作。
3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进行信息审核、数据分析、政策制定与调整及后续跟踪与服务等工作，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3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就业政策实施和强化技能培训与创业带动等方式来推进工作。
3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采取核实信息、统筹安排入学和跟踪管理等方式，确保适龄儿童、少年能够顺利入学并享受到良好的教育服务。
3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医保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36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评比，做好医保码签发工作。
四、生态环保（1项）		
37	河道非法采砂监管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自身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3项）		
38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3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4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房屋的安全鉴定。
六、交通运输（2项）		
41	交通安全宣传信息通报排名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乡镇自主选择宣传渠道进行宣传，不再下发信息排名通报。
4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进行信息审核、违法行为查处、安全教育与培训，以及加强部门联动和后续跟踪监管等工作，确保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
七、文化和旅游（3项）		
43	对擅自从事商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44	对超出范围从事商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45	对未经批准举办商业性演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加油站行业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加油（加气）站、危化品、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
47	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小化工”打非、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
4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或场所进行整治与日常监管。
49	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推动企业和第三方的联系沟通，做好电气焊设备芯片的加装工作。
50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九、市场监管（2项）		
52	聘请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广泛吸纳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指导查处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十、综合政务（1项）		
54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由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到镇。